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文件

STATISTICAL SOCIETY FOR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&TRADE OF CHINA

商统学字【2020】 3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国外贸500强企业排名

数据核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做好2020年度“中国外贸500强企业”和“中国民营外贸500强企业”排名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名标准

（一）排名依据为2019年海关统计进出口数据。

（二）外贸500强企业排名范围是中国境内有进出口实绩所有企业，民营外贸500强企业排名范围是中国境内除国有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类型进出口企业。

（三）仅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报关服务、没有进出口业务实绩的企业（如仅为仓储、物流等企业），不纳入排名。

(四)“外贸 500 强”初选入围标准为进出口额 8.1 亿美元，“民营外贸 500 强”初选入围标准为进出口额 2.7 亿美元。

(五)企业集团或总公司作为整体参加排名，其数据包括总部及控股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的子公司进出口业绩。达到最低入围标准的子公司在其母公司之下单独列名，但不冠名次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2020 年度中国外贸 500 强企业及中国民营外贸 500 强企业排名，将于 9 月发布。为完成 2020 年度中国外贸 500 强企业及中国民营外贸 500 强企业的排名工作，请各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各省市企业初选排名情况及有关数据将于近期通过“重点联系企业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”发至各省市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通过电子邮箱发至各企业。请各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按所发数据认真核对，需将有问题和新增加的企业用红字标出，（包括海关经营单位代码、公司名称及进出口额），并于 7 月 10 日前将核对情况报我学会。

(二) 2020 年“民营外贸 500 强企业”的排名，按集团公司形式进行排名，若民营企业是集团公司或总公司，请各单

位于7月10日前向我学会上报该集团公司名称及所属子公司海关经营单位代码、名称、进出口额。

(三)各单位除认真核对企业排名信息,还需组织所有符合外贸500强初选入围标准的企业填写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(详见附件),于2020年7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学会。

各单位在排名工作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我学会联系。

联系人: 史雪伶 刘菁

联系电话: (010) 65265649 65221679

传 真: (010) 67166150

电子信箱: tjxhpxb@sina.com

附: 企业基本情况表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

2020年5月20日

